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〇八年第三期（总第二十五期）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社教委办《闸北区社区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08-2010年）》的通知.....

    闸北区社区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08--2010年）.....

关于印发闸北区人民政府2008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闸北区2006—2007年度劳动保障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闸北区劳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闸北区劳动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安监局《闸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闸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闸北区人民政府2008年第二季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闸北区人民政府2008年第二季度工作要点.....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闸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08年度闸北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

闸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关于设立闸北区充分就业社区专项扶持资金的意见  
（暂行）》的通知.....

    关于设立闸北区充分就业社区专项扶持资金的意见（暂行）.....

【人事任免】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人事任免事项.....（）

## 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社教委办

### 《闸北区社区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08-2010年）》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闸府发(2008)5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区管重点企业：

经区十四届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将区社教委办《闸北区社区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08-2010年）》批转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闸北区社区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08—201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委发[2006]2号）精神，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到2020年实现“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的奋斗目标，加快推动闸北社区教育发展，全面提高市民综合素质，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结合实际，特制定《闸北区社区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08—2010年）》。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深化特色、自主创新、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紧紧围绕创建社区教育示范区的总体目标，全面推动社区教育的持续发展，促进终身教育体系的建立和学习型城区建设，努力提升闸北社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建设和谐新闸北提供良好的精神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总体目标

闸北区社区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基本形成多模式、广覆盖的学习型组织构架，为学习型城区建设奠定扎实的基础；基本构建较为完善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市民提供适需、充裕、优质的学习机会，各类人群年培训率达到80%以上；基本建立区域教育资源的整合共享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100%向社区开放，其他社会教育资源80%向社区开放；基本形成终身学习的社会共识，多数市民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把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方式，逐步实现社区教育的全员化、规范化、现代化、均衡化、自主化，加快推进“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区建设，着力提升社区教育的品位和品质，增强城区的综合竞争力，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三、主要任务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区群众，以创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为契机，努力实施“一二三”社区教育系统工程，即围绕一个目标，构建区域性市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两大机制，优化社区教育的政府调控机制和社会协同机制；突出三项重点，通过加强区域社区教育的基础建设，建立实施社区教育的工作标准，提升规范化程度。通过加强闸北社区教育天网建设，优化区域居民终身学习的网上服务平台，提升现代化水平。通过加强宣传发动，典型培训，激发市民主动学习的需求，整合区域内各类教育资源，提升自主化能力。在不断创新社区教育的内容、形式和运作模式过程中，逐步形成闸北的品牌和特色，积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努力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将我区社区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一）营造氛围、培育品牌，激励更多市民参与学习

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形成终身学习的社会共识。充分利用《闸北报》《闸北区社区教育简报》、闸北

区社区教育网站(www.shzbsj.org)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倡导“知识改变命运,学习造就人生”的新观念,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学习、主动学习,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打造学习活动品牌,调动市民学习兴趣。精心策划组织富有区域特色的群众学习活动,形成“科普楼组联谊活动”、“家庭五学”、“终身教育节”、“五手工程”等一批标志性的学习活动品牌,逐步实现“一街一品”、“一居一特”。

## **(二)确立标准、拓展功能,加快教育载体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发挥社区学院龙头作用,充分发挥其社区教育研究、服务、指导作用,定期开展骨干培训,开发多样化需求的课程(件),参与编写居民欢迎的教材,加强对八街一镇的社区学校办学管理指导。坚持以教材、备课、师资、统计、报名等教学管理环节为抓手,形成研究的重点,并不断探索解决的新办法。

进一步夯实社区学校的基础,将社区学校建设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学标准,不断完善社区学校办学条件,在人力、财力和物力上给予一定支持的政策。做好社区学校评估工作,达到“以评促优”。力争到2010年,将我区2/3的社区学校办成办学条件好、教学规模大、教育质量好、管理制度齐的示范校。

进一步扩大社区基层办学点的数量。贴近居民需求,从便民利民的角度出发,大力推动居委会教学点的建设,做到每个居委会(可借用学校资源)有一个教学点,每个教学点要有一位管理人员、有一间可使用的教室或会议室,有接受现代信息技术教育的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三个班级教学,人数不低于100人次,使群众不出小区就能享受到丰富多彩的社区教育资源。

## **(三)条块结合、纵横贯通,实现全区教育资源整合共享**

各街道、镇以块为单位,完善社区教育委员会管理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有关合作组织,每年就辖区居民终身发展的主题,召开专题研讨会、举行展示活动、开设公共讲坛,构建知识共学、人才共用、大事共议和成果共享的平台和载体。

各街道、镇要统筹辖区内的教育资源、文化资源、党建资源、体育资源以及人才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丰富便捷的学习机会,充分利用我区革命传统地的特色,加强德育基地的建设,成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载体。

要继续做好向闸北居民免费开放教育场所,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校居共管”的实施细则和管理格局,形成开放的长效工作机制。文化、体育、科普等部门也逐步建立开放的规章制度,做到公益场馆免费或低偿向居民开放。完善参加活动的居民保险制度,保障开放过程中安全问题。

依托远程教育集团,强化远程教育功能,充分发挥“天网”(卫星传播网)、“地网”(市域宽带网络)的优势,构建终身教育和学习网络平台,增加和拓展市民学习的机会和途径。合理布局终身教育网络平台终端,与社区学院、社区学校、企业培训中心、老年学校、信息苑等终端连接,设立远程教室,建立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的终端,以此形成覆盖全区的终身教育网络。

探索建立本区“市民终身学习卡”制度,把市民终身学习情况、学习奖励记录在案,在此基础上建立“学分银行”,在一定条件下给予学历或非学历的成果认可,激励广大市民就近便利地参与各种各样的学习。

发挥上海人才培训广场的示范效应,加强规划,明确定位,搭建“项目孵化、课程开发、专业培训、人才推介、创业指导”于一体的教育培训平台,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培训机构入驻广场,力争年培训中高层次人才总量达贰万人次。

鼓励社会教育培训机构进入社区,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服务社区,开展社会公益性教育活动。积极建立政府与行业中介、学校(培训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互动、互促、互赢的社区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 **(四)突出重点、覆盖全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市民教育活动**

着眼于保障市民的发展权、学习权,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放在突出位置。在继续关注满足社区老年人群、下岗失业人员、失学无业青少年、外来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体的教育学习需求的

同时,吸引辖区各类人群参与社区学习和社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中能人和热心人的作用,积极组建学习型团队,形成各具特色的团队学习氛围。

不断创设条件,努力为市民提供各种各样的教育服务。为再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独居老人、残疾人、低保户等发放“社区学校学习卡”,凭卡到本区各街、镇社区学校选修学习课程。对有学习需求,但无法参加学习的社区成员,制作相应的学习光盘,由社区学校教师送教上门,为其提供教育关爱。

探索适合社区教育特点的教学方式,通过课堂教学、小组学习、报告会、现场探索交流、远程教育、研讨沙龙等行之有效的手段,开展富于个性化的远程教学活动。坚持分类指导,从不同层次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积极开发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市民的技能知识教育,市民的闲暇娱乐教育等内容,提高课程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开展全区社区学校同学科教师间的教学研讨活动,以及社区学校学员之间的作品竞赛交流活动,促进社区学校规范化建设。搭建区级社区教育实验项目成果交流平台。每年确定一个主题,举行大型的实验项目研讨会、现场会、推广会。对优秀的实验项目进行编辑成册,实现社区教育优秀研究成果的共享。

#### **四、保障措施**

##### **(一)进一步优化社区教育管理体制**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社区自治、市民主体合力运转的原则,逐步优化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区委、区政府对社区教育的领导,调整充实“闸北区社区教育委员会”,由区长任主任,分管区长任副主任,有关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文明办、教育局、劳动局、人事局、民政局、地区办、卫生局为常务委员单位,建立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和社区教育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等有关制度。闸北区社区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育局,加强工作力量的配备,有序有力推进工作的开展。

加强闸北区成人教育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在社区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协会要依照“加强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的发展原则,进行社区教育管理社会化的研究与实践。

##### **(二)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队伍专业化发展**

重点抓好以专职社区教育干部为骨干的管理者队伍建设,承担起社区教育的策划、组织、协调、指导、研究等任务。保证从事社区教育的干部和教师在职级、职称评审等方面享受公办中小学干部和教师的同等待遇,并对成绩突出的有所突破。鼓励教育系统的后备干部到社区锻炼,形成常态工作机制。加强现任社区教育辅导员专业化发展,依托上海市紧缺人才培训中心,对其进行上海市社区教育管理工作岗位资格培训。

整合社区教育人才资源优势、实现人才资源共享。建立网上闸北区社区教育人才资源库,满足各街镇社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需要。充实调整闸北区社区教育讲师团队伍,将更多的优秀讲座、课程、课件和教材送到居民身边。

##### **(三)进一步加大社区教育财政投入**

积极运用各种政策杠杆,拓宽终身教育经费来源,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投资捐资举办社区教育,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共同承担的投入保障机制。继续按照政府投一点、单位留一点、个人出一点、社会筹一点“四个一点”的原则,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完善社区教育经费筹措机制。社区教育经费纳入区经常性财政开支,每年确保不低于150万元的社区教育经费,并力争做到逐年递增,2010年达到人均3元的标准。

##### **(四)进一步搭建社区教育工作平台**

建立闸北区社区教育网上工作平台,密切全区社区教育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不断优化社区教育工作机制,规范社区教育管理,拓展社区教育信息载体功能,提高社区工作效率,节省社区教育办公成本,为闸北社区教育实验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有效服务。

闸北区社区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主题词：批转 社区教育 三年规划 通知

## 关于印发闸北区人民政府 2008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闸府发(2008)6 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区管重点企业：

根据区委常委会 2008 年工作要点和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今年区政府着力推进的重点工作有 18 项。

**一、关于“三个区带”建设。**重点是要积极推进苏州河沿线、不夜城上海现代交通商务区以及共和新路沿线综合服务业集聚带等重点地块和项目建设，加大土地储备和功能开发力度，确保年内部分楼宇交付使用。这项工作由周平同志负责，曹立强、孙国彪同志配合。

**二、关于提升产业能级。**重点是要继续推动交通商务服务业、商贸流通服务业、房地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四个重点产业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培育服务外包、创意产业等新兴产业，努力发展服务经济。这项工作由周平同志负责，孙国彪同志配合。

**三、关于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是要做好科技创新政策环境优化，推进上大高新区扩容，进一步发挥上海多媒体谷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品牌效应，加快科技企业引进和培育，促进和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这项工作由花蓓同志负责。

**四、关于投融资改革和财税增收。**重点是要探索构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税收征管，努力保持财税增幅相对稳定。加强综合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项工作由许谋赛同志负责。

**五、关于投资促进工作。**重点是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引进地区总部型企业落户闸北。实施“腾笼换鸟”战略，推进都市型工业园区功能调整和闲置厂房改造，提高楼宇入驻企业税收属地率，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推动长三角联动，创造良好的投资促进环境。这项工作由孙国彪同志负责。

**六、关于旧区改造。**重点是要做好北广场、苏州河沿线等重点区域地块动迁和土地储备，保持一定的动迁规模。认真贯彻落实《物权法》，规范动迁程序和程序，做好动迁过程中的维稳工作。同时要切实抓好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这项工作由曹立强同志负责。

**七、关于重大工程建设。**重点是要做好铁路上海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汉中路综合交通枢纽动迁等重大工程建设，坚持市区联手，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这项工作由曹立强同志负责。

**八、关于节能降耗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是要强化环境准入机制，建立高污染高能耗企业退出机制，做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和大型商业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全面完成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这项工作由曹立强、孙国彪同志负责。

**九、关于国资国企发展与改革。**重点是要优化国有企业战略规划，探索企业股权多元化、资本证券化，鼓励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在继续推动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国资监管，实现国资保值增值，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这项工作由许谋赛同志负责。

**十、关于市容环境整治。**重点是要建立健全市容环境常态长效管理新机制，实现市容环境管理的全区域、全时段、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推进迎世博陆上迎宾大厅建设。继续加大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治，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这项工作由曹立强同志负责。

**十一、关于促进就业工作。**重点是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关注青年就业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深入推动充分就业社区建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项工作由颜建平同志负责。

**十二、关于社会保障工作。**重点要做好与市相关政策的衔接,加大对低收入政策边缘困难群体的救助帮困力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在全区范围内扩大廉租房受益面。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这项工作由颜建平同志负责。

**十三、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是要完善创建工作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文明社区创建,继续深化学习型城区等活动,进一步拓展特色创建活动内涵,大力开展各类志愿者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这项工作由花蓓同志负责。

**十四、关于社区建设。**重点是要加快推进社区“三个中心”建设,完善文化中心的硬件设施和运作机制。加强居委会建设,支持帮助居委会依法实行自治。进一步完善社区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机制,积极培育和管理社区公益型社会组织。这项工作由颜建平同志负责。

**十五、关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重点是要在积极推进区级文化中心、市北医院医疗综合大楼等各类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充分发挥教育、科普、文化、卫生、体育等功能,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高质量办好十五届上海国际茶文化节、首届上海国际茶业交易会以及“和谐之旅”奥运火炬闸北段传递活动。这项工作由花蓓同志负责。

**十六、关于来沪人员服务与管理。**重点是要继续推进来沪人员房屋租赁管理,强化登记备案制度,深入推进居住证管理,提高来沪人员信息采集率和持证率。建立来沪人员服务中心,保障来沪人员合法权益。这项工作由颜建平同志负责。

**十七、关于平安闸北建设。**重点是要进一步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城区预警体系和应急动员机制。全力加强维稳工作,认真做好基层信访,加强重点区域的治安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这项工作由颜建平同志负责。

**十八、关于政府自身建设。**重点是要继续深化依法行政和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政府作风建设,健全防治腐败的体制机制,完善政府运作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行政能力和水平。这项工作由周平同志负责。

在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推进今年确定的 11 项政府实事项目。这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主题词:行政事务 2008 年 重点工作 通知

##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闸北区 2006—2007 年度

### 劳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闸府发(2008)7 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区管重点企业:

2006 年以来,在本区劳动保障工作中,涌现了一大批成绩显著、事迹感人的集体和个人。他们中有坚持优质服务、主动强化劳动力管理、全面完成下达目标、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和带头规范用工行为的各级各类单位;有满腔热情为民排忧解难、宣传政策维护百姓利益、发展经济拓展就业渠道的个人。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本区劳动保障工作,区政府决定,授予北站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等 41 个单位“闸北区劳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成忠兰等 79 人“闸北区劳动保障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予以表彰(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

希望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全体劳动者,以先进为榜样,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闸北区劳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2、闸北区劳动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附件一: 闸北区劳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共计 41 个)

**就业服务先进**

- 北站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
- 共和新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 大宁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 彭浦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 闸北彭浦新村就业援助服务社
- 共和新路街道柳营新村第二居民委员会
- 闸北区经济委员会产业发展科
-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闸北区市容管理局行政办公室
- 闸北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 闸北区机关服务中心
- 闸北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结算服务科

**劳动力管理先进**

- 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
- 彭浦新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 天目西路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
- 彭浦镇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
- 闸北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第二分队
- 闸北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信访科
- 闸北区总工会法律保障部
- 闸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劳动争议合议庭

**目标完成先进**

- 北站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
- 宝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
- 临汾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
- 闸北区建筑业管理署

**就业贡献先进**

-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公司
- 默特克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东联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 上海铁路经营总公司
-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申联出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品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爱仕得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规范用工先进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申南纺织有限公司  
上海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 闸北区劳动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共计 79 名)

就业服务先进

成忠兰(女) 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科长  
杨爱群(女) 天目西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  
徐章道 北站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科员  
王煜华 北站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科员  
章霞(女) 闸北北站就业援助服务社社长  
周龙妹(女) 闸北北站公益服务社社长  
陆雅芬(女) 宝山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科员  
吴时明(女) 闸北宝山就业援助服务社社长  
芦红莉(女) 宝山路街道邮电居民委员会就业援助员  
高德仁 芷江西路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  
虞荷芳(女) 闸北芷江西就业援助服务社社长  
高琦 闸北芷江西公益服务社社长  
陈慧枫(女) 共和新路街道中山北路 805 弄居民委员会主任  
曹黎明 闸北共和新就业援助服务社社长  
姜薇薇(女) 闸北共和新公益服务社社长  
王丽君(女) 闸北大宁就业援助服务社社长  
徐立秋 大宁长今保洁服务社负责人  
罗黎英(女) 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科长  
高述琴(女) 彭浦新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  
彭勇(女) 闸北彭浦新村就业援助服务社社长  
程桂如(女) 闸北彭浦新村公益服务社社长  
周龙发 临汾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科长  
周金妹(女) 临汾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工作人员  
张宝林 闸北临汾公益服务社社长  
韩美娟(女) 临汾路街道闻喜路 251 居民委员会就业援助员  
孙美(女) 彭浦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  
荀芬兰(女) 彭浦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  
余继钟 闸北彭浦镇就业援助服务社社长  
倪厚伟 闸北彭浦镇公益服务社社长  
王海晟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政治处组织人事科科长  
薛琦(女) 闸北区人才服务中心科员

徐留芳(女) 闸北区开业指导中心科员  
陈 明(女) 闸北区职业介绍所科员  
陆淼峰 闸北区就业促进中心劳动力资源科科长  
张进轩 闸北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负责人  
陈 蔚(女) 闸北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科长  
邹志勋 闸北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信访科主任科员  
谢 玮(女) 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合作交流科科长  
王 彤(女) 闸北区委政法委员会综治科主任科员  
余文君(女) 共青团闸北区委委员会社区部副部长  
许 萍(女) 北站街道妇女联合会主席  
朱 瑾(女) 闸北区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  
肖旭锋 《闸北报》编辑部记者  
王文瑛(女) 闸北区有线电视中心记者

### 劳动力管理先进

王 华(女) 天目西路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队长  
陈志芳 北站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队长  
贝 毅 宝山路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队长  
陈宝平 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副科长  
周冠林 芷江西路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队长  
陈 征(女) 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科长  
路文忠 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科科长  
徐新芳(女)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劳动力管理科科长  
王文鑫 大宁路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队长  
程洪毅 彭浦新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  
唐盛宝 临汾路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队长  
顾金林 彭浦镇劳动保障监察协管队队长  
王 蕾 闸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规划科科长  
赵永干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治安支队一科警长  
沈建勋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天目西路派出所副所长  
林善宏 闸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科员  
沈春松 闸北区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管理所科员  
史慧群(女) 闸北区小学第一学区人事干部  
胡勤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天目西工商所副所长

### 就业贡献先进

周晓芳(女) 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陈卫忠 上海欧亚多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主任  
钱 锋 上海莫泰沪太路酒店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赵明芳(女) 上海彭浦特种耐火材料厂人力资源部部长  
周晓婷(女) 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人事主任  
戴 民 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科科长  
罗国蓉(女) 上海地中海娱乐有限公司人事干部  
罗爱芬(女) 上海中亚饭店人事主管  
余永峰 上海龙力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青锋(女) 上海沪格电器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孙莲芳(女) 上海矿用电器厂副厂长  
潘耀丹 上海申南纺织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王海蓉(女) 上海铁路申帮劳动服务公司人事主管  
胡平 上海轻工五金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陈燕(女) 上海新六联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永依(女) 芙莱克斯服饰(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主题词：劳动保障 2006—2007 年度 先进 表彰 决定

##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安监局

### 《闸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闸府发(2008)9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区管重点企业：

经区十四届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将区安监局《闸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批转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闸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迅速查明事实真相，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地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造成1至2人死亡，或重伤5至9人，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造成1至4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不足500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监察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建筑安装施工、建筑物拆除、制造业、商贸服务业以及特种设备的，则该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分别为成员单位。

**第五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同情况，事故调查人员由调查组组长在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的指派人员中选定。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可分别指派本部门1至2名主管负责人参加事故调查组。为确保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连续性，事故调查组人员应相对固定。

**第六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责：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收集事故有关资料、提出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撰写事故调查报告、落实区政府的批复意见、整理归档事故调查处理材料。

(二)区公安分局职责：参加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维持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勘查事故现场并初步确定

死亡性质、调查询问现场目击者、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参加事故调查分析、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区政府的批复意见。

(三)区总工会职责:参加事故调查分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出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监督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整改措施。

(四)区监察委员会职责:参加事故调查分析、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区政府的批复意见、对违反规定故意拖延或拒绝落实区政府批复的有关部门负责人依法予以纪律处分。

(五)其他成员单位职责:参加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勘查事故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分析、提出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区政府的批复意见。

#### **第七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职责:**

(一)主持事故调查组工作,协调事故处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在事故分析中出现分歧意见时作出决定。

(二)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确定事故调查进程及调查人员的具体分工。

(三)负责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的有关情况(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事故调查人员职责:**

(一)根据调查组组长的指派,负责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二)在调查组会议上依据本部门职责提出分析处理建议。

(三)在调查报告上署名,对调查报告有异议的,可在调查报告的附件中载明本人意见。

(四)保守调查工作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调查工作的有关情况,不得私自保存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组成员审议通过后,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呈送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十条** 事故调查人员对调查报告有异议时,由事故调查组组长协调并作出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随调查报告一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复。

**第十一条** 有关机关应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并同时把处罚决定抄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当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和区总工会,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戒勉谈话,同时宣布事故调查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批复,责令事故责任单位限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定期将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报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涉及的聘请专家、检验检测、司法鉴定、交通差旅等费用,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列入当年财务预算。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安全生产 事故调查处理 暂行规定 批转 通知

##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闸北区人民政府2008年第二季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区管重点企业：

现将《闸北区人民政府2008年第二季度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特此通知

## 闸北区人民政府2008年第二季度工作要点

2008年第二季度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市“两会”精神，紧紧围绕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主动地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重点产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民生保障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 一、关于经济工作

1、**产业功能区开发建设。**加快“三个区带”建设和功能开发。不夜城核心区做好竣工、在建、开工建设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继续完善不夜城核心区“两线一点”规划方案。进一步深化细化“苏河湾”现代服务业集聚带功能定位，积极推动相关地块的推介和挂牌出让。加快推进市北工业园区4幅地块的楼宇建设。做好北上海物流园区土地储备和详规编制及申报工作。完成创意合金工厂3号楼主体结构建筑内外装饰工程，做好上海国际创意产业活动周主会场各项筹备工作。加快东方环球企业中心主体建筑外立面装饰工程。

2、**投资促进。**坚持引大引强，全力做好一批在谈重大项目的引进。加强宣传推介，办好上海国际茶文化节项目推介会。加强商务楼宇管理，积极开展已建成楼宇的投资促进工作，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加强市区联动，做好北广场长三角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载体平台建设各项筹备工作。召开闸北区质量品牌工作推进会，加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及品牌建设。强化“四商”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碰到的困难。

3、**发展服务外包。**落实《关于落实上海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确保政策落地。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高增值服务能力的国际服务外包品牌，推动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服务外包特色园区和服务外包示范区建设。

4、**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市北工业园区等企业借壳上市工作。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完善新一轮产权代表任期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完成契约化签约。深化国资监管，制定《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暂行办法》。启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建设。

5、**审计统计。**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等统计工作。开展对财政、劳动、民政等部门相关审计工作。实施金贸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6、“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修改完善“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方案。组织召开研讨会，研究规划落实情况，对年度目标进行梳理对表，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

### 二、关于城市建设与管理

1、**规划工作。**继续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深化完善不夜城地区、“苏河湾”地区和共和新路沿线综合服务业集聚带等城市设计工作。

2、**旧区改造。**积极推进苏州河沿线、北广场地区旧区改造和商业项目的开发，加快动拆迁新拉开序幕的启动和结转基地收尾。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旧区改造。继续加大旧住房综合改造力度。

3、**重大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规范程序加快推进中兴路西段道路拓宽和大统路下立交北延伸等工程以及苏州河三期截污工程、长安路变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规范管理、强化督查，确保重点工程在保障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顺利推进。

4、**土地储备和房产开竣工。**做好苏州河沿线41、42街坊和彭越浦7号等地块上市挂牌的前期准备

工作。继续加强协调和服务，推动各类商品房开工建设和按期竣工，维护房地产市场有序健康稳定发展。

**5、物业管理。**推进落实 26 处无物业管理联建公助房屋的专业化管理。在不夜城集团的三个小区进行“一体化”管理试点，探索物业企业专业管理与业主自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继续开展“群租”整治工作。

**6、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切实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加强对区级环保重点单位的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扬尘污染控制街道、镇开展自查和抽查。

**7、市容管理。**全面启动市容环境“三类区域”建设和景观道路创建。完成 21 条非交通主干道脏乱差速改行动的 70%整改工作量，积极创建达标街道、达标路段，完善与城市管理网格化相衔接的“四位一体”管理机制。

### 三、关于社会事业工作

**1、科技工作。**积极推进上大高新区扩容，认真做好张江高新区专项资金项目落地工作。抓紧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评定工作。认真组织开展闸北区“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科技活动周和上海科技节闸北区活动。

**2、教育工作。**组织召开全国幼儿教育品牌创建和发展研讨会。加强德育教育，开展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德育课研究和展示活动。开展教师专业化发展研究。加快推进职教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市教委的文件精神，规范各类招生、考试工作。

**3、卫生工作。**加强呼吸道传染病监测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防控。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零差价试点及卫生部居民健康档案试点区建设，继续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稳妥启动区中心医院第二周期委托管理，加快推进市北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工程。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开展“五一”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4、文化、体育等工作。**组织好第十五届上海国际茶文化节、首届上海国际茶业交易会各项活动。做好文化配送工作，推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配送中心建设。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开展网吧、棋牌室等专项整治。完成第三次全国群众体育普查工作。组织好“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全民健身月闸北系列活动。加快推进闸北体育场改造工程。

**5、信息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培训。继续推动信息公开网上申请处理系统应用。完善《闸北区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实施办法细则》，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改造。

**6、诚信信息体系建设。**完善《闸北区企业诚信信息使用办法(试行)》，在政府部门率先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并推动和规范企业使用信用报告，营造社会诚信良好氛围。

### 四、关于民生工作

**1、就业帮困。**继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积极推进“零培训”资助计划和定向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好相关政策的调整衔接工作，加强救助就业联动。大力开展互助帮困，深化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实施百户特困家庭个案帮扶计划。做好为老服务，加快 6 家日托机构的选点和建设，完成老年活动室选址并实施建设。

**2、社区建设。**加快区文化中心和彭浦镇社区文化活动的建设，做好天目西路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的选址工作。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和提升服务水平。以居委会工作“三个基地”为抓手，推进居委会工作培训和研究。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做好社区民防试点街道总结工作，在此基础上在全区推开。

**3、来沪人员服务管理。**继续认真抓好来沪人员信息采集、居住证办理。做好来沪人员就业培训、子女教育、计划生育等权益保障工作，加大对重点高危人员的治安管控。加强对来沪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切实保障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

**4、社会稳定。**认真贯彻“一岗双责”，加强初信初访，深入开展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加大排查化解力度，力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进一步健全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体系。扎实推进平安建设，

加强治安复杂地区整治和社区技防设施建设。加大重点路段、路口的排堵保畅力度。

**5、安全生产。**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建筑工地、厂房、动拆迁基地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积极开展全国第七次“安全生产月”活动。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要点 通知

## 闸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 转发 2008 年度闸北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闸府办发(2008)8 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区管重点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2008 年度区重点工程正式项目 40 项，跟踪项目 24 项，预备项目 10 项。

各重点工程项目承办部门要按照《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重点办〈闸北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闸府发[2005]7 号)，抓紧组织实施，做到目标明确，措施落实，及时向区府办、重大办反馈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确保重点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特此通知

### 2008 年闸北区重点工程正式项目安排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开竣工时间
1	旧改总指挥部 办公室	长安西地块	旧区改造	争取 08 年年内完成
*2		天安西地块		争取 08 年年内启动
3		汉中路三线换乘	市政动迁 基础设施建设	争取 08 年年内启动
4	区房地局	彭七小区旧住房改造	旧区改造	2007.11 至 2008.12
5		芷江西路 285 弄旧住房改造		2007.11 至 2009.6
6		彭三小区旧住房改造		2007.11 至 2008.12
7		青云路 435 弄二期旧住房改造		2005.9 至 2008.12
8		止园路~宝昌路等道路改造		2007.11 至 2009.6
9	区建委	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市政动迁 基础设施建设	2008 年至 2010 年
*10		福建北路泵站		未定
*11		海博物流用房	功能性 产业建设	2007.5 至 2008.6
*12		海义仓储用房		2007.5 至 2008.6
*13	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2006.10 至 2008.6	
*14	区机管局	新建卫生用房	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2007.7.20 至 008.5.31
15		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综合大楼		2008.3 至 2009.6
*16	区文明办	彭浦镇社区活动中心		2007.8.31-2008.8.31
17	区教育局	市北职校实训中心		2008.3 至 2008.12
18		回民中学新建体育馆工程		2008.1 至 2008.9
19		安庆幼儿园分部(彭浦幼儿园)		2007.12 至 2008.8

*20	区卫生局	市北医院医疗综合大楼		2008.5 至 2010.12	
21	大宁国际社区 指挥部办公室	灵石路道路工程 (平型关路—北宝兴路)	市政动迁 基础设施建设	2007.7 至 2008.10	
*22		大宁社区中心	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2007.9 至 2008.4	
*23		闸北区文化中心(大宁社区文化中心)		2008.1 至 2010.6	
24		平型关路 11 万伏变电站	市政动迁 基础设施建设	2008 至 2009.12	
25	闸北公安分局	中兴路消防站	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2008.6 至 2008.12	
26		公安“三基”建设(三泉、临汾、芷江西、站区、大宁等 8 个派出所)		2008.3 至 2008.12	
*27	大宁绿地公司	启迪商品厂房	功能性产业建设	2007.7 至 2008.12	
28	不夜办	共和路~民立路~梅园路 ~华康路等中小道路改造	市政动迁 基础设施建设	2007.9 至 2008.6	
*29		华森钻石商务广场	功能性 产业建设	2006.6 至 2008.12	
*30		裕年国际商务大厦		2006.8 至 2009.11	
*31		宝矿国际广场		2006.12 至 2009.12	
*32		130-2 地块中光大厦		2007.11 至 2009.3	
33		市北园区		市北工业园区 13-3 地块商品厂房	2008.3 至 2009.12
*34				市北工业园区 12 号地块商品厂房	2008.3 至 2009.12
*35		区经委		永和都市工业街坊 B-3,A-5,A-4 地块	2006.4 至 2008.11
*36	多媒体谷江裕厂房			2008.3 至 2009.6	
*37	创意合金工厂改扩建工程		2006.5 至 2008.3		
*38	嘉利商业广场		2006.12 至 2009.6		
39	五月花生活广场		2007.10 至 2010.6		
40	新华书店储运部整体改建工程		2007.10 至 2008.12		

2008 年闸北区重点工程跟踪项目安排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开竣工时间
1	旧改总指挥部 办公室	大统基地	旧区改造	争取 08 年上半年 拉开动迁
*2		北广场三期(C1、C2、D 地块)		争取年内启动
3		中兴路拓宽(大统路西)	市政动迁 基础设施建设	争取 08 年上半年 拉开动迁
4	区建委	泽州路拓宽工程		2008 年实施建设
*5		中兴路绿地二期地下空间开发	生态环境 节能建设	08 年年内启动 地下空间开发
*6		交通公园改造		2008.6 至 2008.12
*7		彭浦公园改造		2008.6 至 2008.12

*8		新梅太古城一期工程商业广场	功能性 产业建设	2007.3 至 2008.12
9		绿洲雅宾利二期西块	商品住宅建设	2007.12 至 2009.12
10		高福坊		2008.3 至 2010.12
11		时代欧洲花园二期		2008.5 至 2010.5
12		慧芝湖三期(5 栋)		待定
13		明园森林都市二期		2006.11 至 2008.12
14		嘉里不夜城三期		功能性 产业建设
15		闸北广场二期 约 2.8 亿元	2008.2 至 2010.2	
16	不夜办	闸北区 189、191 街坊中海商办楼	2008.3 至 2009.3	
17		闸北区 204 街坊通乐公司商业楼	未定	
18		天目西路 147-2,3 号地块商办楼	2008.2 至 2010.4	
19	区经委	闸北区 397 街坊(汽车城)	未定	
20	外经委 大宁绿地公司	凯德置地商办、宾馆工程	未定	
21	市北园区	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商办楼	2008.6 至 2009.12	
22	未定	宝华集团商办楼	未定	
23	北方集团	北方·和源福邸	商品住宅建设	2007.10 至 2009.12
24	区房地局	闸北区 309 街坊商品住宅		未定

2008 年闸北区重点工程预备项目安排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开竣工时间
*1	旧改总指挥部 办公室	中兴路拓宽(大统路东)	市政动迁 基础设施建设	争取 08 年上半年 拉开动迁
*2		浙江北路绿地	生态环境 节能建设	争取 08 年下半年 拉开动迁
3	区建委	场中路拓宽工程	市政动迁 基础设施建设	争取 08 年年内启动
*4		大统路下立交北延伸		争取 08 年年内启动
5		普善路-万荣路辟通 (大宁公园段)		争取 08 年年内启动

6	区房地局	柳营路拓宽工程		争取 08 年年内启动
*7	大宁绿地公司	大宁灵石公园功能完善工程	生态环境 节能建设	2008.6 至 2009.12
*8	区体育局	体育场改造	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2008.6 至 2010.12
9	大宁国际社区 指挥部办公室	大宁国际第一幼儿园 (暂名)		
10	不夜办	190 地块住宅	商品住宅建设	2008.12 至 2009.12

注:带\*号为 2007 年续转项目

主题词: 行政事务 2008 年度 重点工程 通知

## 闸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闸府办发(2008)9 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区管重点企业:

经区十四届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 现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关于本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印发〈本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5 号)文件的要求, 全面深入落实“隐患治理年”的相关工作, 结合本区实际, 继续深入做好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在 2008 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 认真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要求, 由区政府统一领导, 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行动, 全面排查和治理隐患, 突出抓好隐患整改工作, 加大隐患治理力度, 切实消除事故隐患。要继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促进本区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 二、职责分工和重点内容

按照《通知》的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 提出以下排查治理重点范围和职责分工:

##### (一) 职责分工

##### 1、生产安全

重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单位、都市型工业园区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的生产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措施的落实等。

责任部门: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区经委、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 2、建筑施工

重点围绕施工作业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作业、大型建筑施工机械、临边洞口防护、大型吊装作业、地下污水管道清淤作业及工程承发包管理等。

责任部门:区建设交通委

## 3、交通运输

重点围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 4、人员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

重点整治商场、游乐场所、学校、医院、车站、宾馆饭店、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闲置厂房、具有娱乐、餐饮、住宿功能的地下人防工程以及集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仓储或经营等使用功能为一体的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区教育局、区卫生局、旅游局

## 5、特种设备

重点围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责任部门:区质监局

## 6、环境保护

重点围绕本区环境保护,整治工业园区环境、污水纳管、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重点行业以及流动性放射源、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源、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等。

责任部门:区环保局

## 7、地下空间

重点围绕本区地下空间开展全面整治,整治本区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经营商场、娱乐、旅馆、餐饮以及从事生产活动、用作危险物品储存和人员居住场所等。

责任部门:区民防办、区房地局

## 8、建(构)筑物拆除

重点为动拆迁基地建筑物拆除工程的承发包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等。

责任部门:区房地局

### (二) 排查治理内容

各责任部门要结合按照《通知》的要求,全面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主要包括:一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贯彻执行及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二是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四是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五是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六是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七是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八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情况;九是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受台风、风暴潮、暴雨、暴雪、雷电等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同时,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查。督查主要包括: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隐患治理年”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二是去年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三是检查各类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四是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五是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落实;六是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安全许可制度实施情况;七是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八是全国“两会”、汛期、“奥运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 三、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

(一)第一时段(2月至4月)围绕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做好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抓紧整改2007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凡能够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务必于3月底前整改到位;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也要列出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控。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开展反违章指挥、反违章作业、反违法劳动纪律,治理生产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运输企业超载、超限、超负荷的违法活动,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

3、进一步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消除火灾等重大隐患,全面排查治理交通运输方面的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第二时段(5月至9月):围绕汛期和北京“奥运会”安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针对汛期,台风、暴雨增多的特点,加强对防汛设施、病险堤防、地下设施、电力通信设施、建筑工地临时设施、脚手架户外广告灯箱、玻璃幕墙等作为排查治理的重点,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防汛、防坍塌、防火等各项措施,严防引发事故灾难。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加快治理和除险加固进度,确保汛期到来前整改到位,因工程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的,要加强监测,制定预案。

2、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夏季事故易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加大对易引发事故重大隐患的治理力度。化工厂、加油站、危险物品运输要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建筑施工要防坍塌垮塌,道路交通要防超载超限超速。

3、加强对本区相关奥运比赛场馆、设施设备、代表团驻地以及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景点和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加以解决和整改,为“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第三时段(10月至12月):针对第四季度赶任务、抢工期现象增多和冬季雨、雾、冰、雪天气多发的特点,深入推进隐患治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1、坚决查处生产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三超”行为,严格商场超市、宾馆饭店、车站码头、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及拥挤踩踏事故等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本区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大打击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等的力度,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防止中毒、泄漏、爆炸事故的发生。

2、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风大潮、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防一氧化碳中毒,以及道路和水上交通防滑、防雾、防碰撞等措施。

3、认真总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健全企业、政府两个层面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使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 四、工作要求与部署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区域实际和市有关行业部门的具体要求,迅速拟定工作方案,迅速部署,贯彻落实到基层。

各街道(镇)、各责任部门拟定的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工作情况,于3月25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要充分利用媒体,加大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

查治理工作，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三)突出“四个重点”，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隐患。一是去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尚未整改的重大隐患；二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三是安全管理基础薄弱，近二年来发生较大事故的企业和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企业；四是全国“两会”、汛期、“奥运会”期间、第四季度等重点时段。

(四)坚持“三个全程”，强化监督检查。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尤其要对集中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实施“全程跟踪”，督促企业加大投入、落实责任，标本兼治，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要对隐患治理，实施“全程指导”，严格督促整改，对整改确有困难的，要及时、主动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服务，确保隐患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要对隐患治理，实施“全程督查”，要做到隐患不整改不放松、隐患整改不达标不放松，加大“回头看”力度，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提请关闭、取缔。

(五)做好“四个结合”，夯实双基工作。一是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年度工作结合起来；二是坚持与检查落实政府责任结合起来；三是坚持与落实安全生产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四是坚持与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和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结合起来。

(六)标本兼治，着力构建“三大机制”。一是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各责任部门要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与监督。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制度和隐患数据库，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确保隐患登记、整改、销号全过程受控。三是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措施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整改措施不落实而导致发生事故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实施责任倒查，严肃处理。

各街道(镇)、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阶段小结，总结经验，提出措施，推动工作，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报表和文字说明报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

主题词：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 实施方案 通知

##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关于设立闸北区充分就业社区专项扶持 资金的意见（暂行）》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闸府规范(2008)1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区管重点企业：

《关于设立闸北区充分就业社区专项扶持资金的意见(暂行)》已经2008年2月4日区十四届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 关于设立闸北区充分就业社区专项扶持资金的意见（暂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民生保障工作水平，促进我区各类困难群体充分就业和稳定就业，根据《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闸北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五年计划(2007年—2011年)〉的通

知》(闸府发[2007]38号)的有关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本区设立闸北区充分就业社区专项扶持资金(下称“充分就业专项资金”)提出如下意见:

#### 一、资金总量

区“充分就业专项资金”2008年度总量暂为270万元,区与街道(镇)按2:1比例配备。经区财政局、区劳动保障局同意后可对年度资金总量予以适当调整。

#### 二、资金来源

1、区级资金从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单独建帐,并按各街道(镇)实际使用资金2:1配拨。

2、各街道(镇)在本级自有资金中单独设立科目,分类造册,按实结算。

#### 三、申请对象

具有本区常住居民户籍的失业、协保人员中自2008年1月起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除万人、千百人就业项目组织外)实现稳定就业一定周期以上的对象,具体条件如下:

1、本人因个人经历、身体状况、技能素质或家庭生活等方面有特殊困难。

2、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3、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收入不低于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四、资金用途

1、对基本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经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并审核后,可给予每人每月300—400元的专项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市、区其他补贴。

2、安置个别特殊对象的专项补贴标准可采取区、街道(镇)专题商议的办法。

#### 五、操作程序

1、个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并填写《闸北区充分就业社区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2、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审核并按规定比例将街道(镇)资金补贴到个人帐户。

3、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劳动保障事务所)按季向区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并按规定比例将区资金补贴到个人帐户。

#### 六、资金管理

1、“充分就业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真正用于社区困难人员的就业安置,不得将此资金划拨到其他部门。

2、“充分就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其他非充分就业社区安置项目的开支。

3、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要接受区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当年度资金总额如有结余,自动归入下一年度资金总额;当年度资金使用如超出原定总额,由街道(镇)专题报告区财政局和区劳动保障局同意后,方可适当追加总额。

5、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定执行至2011年底。

6、本意见由区财政局、区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行政事务 规范性文件 通知

##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

### 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五月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陶琍琍	上海市闸北区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勇	上海市闸北区宝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红眉 上海市闸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蕾 上海市闸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伟祖 试用期满，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闸北区档案局副局长、上海市闸北区档案馆副  
馆长  
李雅平 上海市闸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广杰 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局长

<b>姓 名</b>	<b>免去职务</b>
陶珺珺	上海市闸北区宝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晓辉	上海市闸北区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文萍	上海市闸北区卫生局副局长
潘红眉	上海市闸北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胡广杰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克勤	上海市闸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雅平	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局长